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4 樓）與申訴人因線上遊戲儲值異常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